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静安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静安区重点片区大宁路街道新梅共和城和彭浦镇和源祥邸822弄等23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大宁路街道新梅共和城和彭浦镇和源祥邸822弄等23个小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共涉及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和彭浦镇共23个小区，北至晋城路，南至老沪太路、大宁路，西至夏长浦，东至共和新路。其中大宁路街道新梅共和城小区属于大宁-灵石排水系统，彭浦镇和源祥邸822弄、广盛苑等21个小区属于志丹排水系统，彭浦镇龙潭小区属于岚皋北排水系统。工程涉及的23个小区总建筑面积合计1807275.98平方米。本项目实施内容：敷设DN200-DN400污水管道37391米；DN200-DN1000雨水管道18672米；DN200-DN300雨水连管6451米；De110立管21299米；De110-De160污水出户管25123米；De110-De160雨水出户管5525米；新建格栅检测井39座，新建(翻建)污水塑料井6754座，新建(翻建)污水钢筋混凝土井55座，新建水封井1694座，新建(翻建)雨水塑料井1893座，新建(翻建)雨水钢筋混凝土井25座，道路拆除及修复142368.55平方米，绿化修复54211.73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为19569.34万元。

5. 监理服务期：150日历天（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开始时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附录A、B等，若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丁勇，身份证号码：342201197009270613，注册号：3200605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3839850 元）。

1. 监理酬金：详协议书第五项第 3 款 相关约定。
2. 相关服务酬金：详协议书第五项第 3 款 相关约定。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3.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费（含安全监理酬金、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监理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和延期工作酬金、本项目范围内的管线、临时道路等施工监理酬金、平行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具体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并需包含质保期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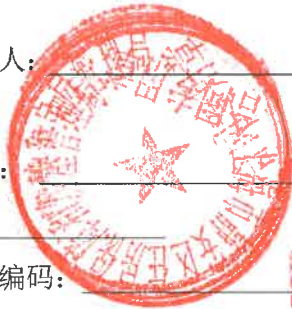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监理人：上海景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599号1栋
10楼

邮政编码：2011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 定义与解释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件；
- (2) 本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附件、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及附加协议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监理招标文件；
- (7) 监理投标文件、承诺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监理期间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含环境保护）、合同和信息管理，直至保修期满。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上海有关规范、规定。

2.1.2.1 质量控制

-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评定工作；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1.2.2 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2.1.2.3 造价控制

(1) 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利用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 参与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2.1.2.4 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含环境保护管理）

(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环境保护）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措施；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及环境保护义务;

(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2.1.2.5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2.1.2.6 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 本工程设计单位提供并且具有出图专用章的全部工程项目图纸、设计文件和技术说明(含设计交底、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文件

(4) 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规定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6) 现行有关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7) 为本工程制订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规定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393号)

(9) 根据沪建建管第(2003)170号

(10) 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经有关单位批准的监理规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各类与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经有关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技术单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工程范围：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2、阶段服务：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并包含平行检测服务 3、工作范围：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等工作内容；4、其它（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 等）监理工作内容。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人书面批准，且保证相同经验、水平。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工程正式开工前七天内提供一份；监理月报每个月的 10 日前提供 2 份；工程例会每次 会议结束后 2 日内提供会议纪要 2 份；约定的专项报告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一份；项目竣工验收 后提供项目施工监理日记 1 套（以上资料除常规需求外，另需单独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七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双方同意在 3 天内，对合同对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叁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 3839850 元)。

工作酬金的支付:

- 1)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 30% 监理费;
- 2) 第二次付款: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合同价 80% 监理费;
- 3) 第三次付款: 财务监理审价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监理费;

监理费结算原则: 依据发改价格[2007]670 号, 以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乘以投标下浮率做为最终的监理费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投标下浮率=监理费投标价/监理招标控制价。

其中施工工期延迟不作为施工监理费结算调整的理由。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上海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规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规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相关规定。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9.1 为确保监理质量, 严格现场管理。中标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进场, 每周 5 个工作日现场办公。监理人员有事须书面请假; 如有相关人员无故不在现场, 总监罚款 2000 元/次, 其他人员罚款 1000 元/次。

9.2 监理人不得随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质、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委托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5 万元/人次罚款。

9.3 进场的工程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后，但经第三方检测材料后，材料质量有问题的，如发生上述情况 2 次及以上的，监理人罚款 10000 元/次。

9.4 在项目施工期间，比选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内容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9.5 本合同包含平行检测费用，检测频率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

9.6 对于一些需要在生产厂家加工的构件（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需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场监理，并列出人员计划表。

9.7 根据建设单位内部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处罚。

9.8 工程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或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监理人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因此 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发包人延期支付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1。

A-2 设计阶段： 1。

A-3 保修阶段： 按国家及合同规定，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委托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满足委托人的需求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